证券代码: 002839 证券简称: 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: 2025-018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4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: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会议地点: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 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召集人: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。
 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孙伟先生。
 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

(七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<u>246</u>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<u>1,138,844,652</u>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<u>2,444,344,974</u>股的<u>46.5910%</u>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_22_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30,785,774_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_42.1702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,058,87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208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提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单位:股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结果
1.00	关于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 报告》的议案	1,137,610,352	99.8916%	804,180	0.0706%	430,120	0.0378%	通过
2.00	关于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 报告》的议案	1,137,374,403	99.8709%	1,032,869	0.0907%	437,380	0.0384%	通过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》的议案	1,137,320,943	99.8662%	1,036,329	0.0910%	487,380	0.0428%	通过
4.00	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	1,137,308,403	99.8651%	1,063,269	0.0934%	472,980	0.0415%	通过
5.00	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	1,137,078,252	99.8449%	1,642,740	0.1442%	123,660	0.0109%	通过
6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 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	1,137,267,003	99.8615%	1,090,269	0.0957%	487,380	0.0428%	通过
7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		99.8616%	1,094,329	0.0961%	481,380	0.0423%	通过

8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		99.8613%	1,097,329	0.0964%	481,680	0.0423%	通过	
9.00	关于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 报告》的议案	564,280,467	99.7225%	1,103,029	0.1949%	467,280	0.0826%	通过	
10.00	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							
10.01	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	959,806,811	99.8290%	1,297,529	0.1350%	345,920	0.0360%	通过	
10.02	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969,280,316	99.8495%	1,074,329	0.1107%	386,320	0.0398%	通过	
10.03	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	973,031,795	99.8504%	1,088,129	0.1117%	369,520	0.0379%	通过	
10.04	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015,527,444	99.8379%	1,079,869	0.1062%	568,920	0.0559%	通过	
10.05	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032,035,472	99.8593%	1,084,669	0.1050%	368,920	0.0357%	通过	
10.06	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企业	1,137,187,003	99.8544%	1,088,729	0.0956%	568,920	0.0500%	通过	
10.07	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 司	1,137,191,203	99.8548%	1,084,529	0.0952%	568,920	0.0500%	通过	
10.08	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090,962,497	99.8486%	1,084,669	0.0993%	568,920	0.0521%	通过	
10.09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1,137,201,403	99.8557%	1,074,329	0.0943%	568,920	0.0500%	通过	
10.10	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1,137,178,463	99.8547%	1,070,269	0.0940%	583,920	0.0513%	通过	
10.11	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1,136,835,403	99.8542%	1,090,329	0.0958%	568,920	0.0500%	通过	
10.12	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1,136,832,103	99.8539%	1,093,629	0.0961%	568,920	0.0500%	通过	
10.13	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	1,137,182,103	99.8540%	1,093,629	0.0960%	568,920	0.0500%	通过	
10.14	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	1,137,185,463	99.8543%	1,090,169	0.0957%	569,020	0.0500%	通过	
10.15	其他关联法人	1,137,168,003	99.8528%	1,072,529	0.0942%	604,120	0.0530%	通过	
10.16	关联自然人	1,137,182,403	99.8541%	1,066,129	0.0936%	596,120	0.0523%	通过	
11.00	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 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的议案		99.8529%	1,178,489	0.1035%	496,440	0.0436%	通过	

12.00	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资本补 充工具的议案	1,137,420,303	99.8750%	1,074,329	0.0943%	350,020	0.0307%	通过
13.00	2025-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	1,043,062,863	91.5895%	94,315,149	8.2817%	1,466,640	0.1288%	通过

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单位: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 当选
14.00	关于增补股权董事议案			
14.01	选举胡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1,130,553,517	99.2720%	是
14.02	选举尚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1,038,043,511	91.1488%	是
14.03	选举李秋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1,130,563,398	99.2728%	是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其中,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钱向东、戚飞燕依法对议案 9 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钱向东、戚飞燕依法对议案 10 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郭丰雷、何志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
(二)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